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原项目名称“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约为12.8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 变更后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拟投资12.8亿元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2021年12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 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2021年底公司名称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目标是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过滤成套装备制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公司过滤成套装备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及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变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投资项目主要变更及进展情况

(1)项目名称由“年产2万套专用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由“本项目计划新征土地约300亩,计划新建综合生产车间1座,新增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设年产2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调整为“新征土地约312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2座、新建办公楼1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1004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3)项目建设期由“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调整为“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即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

(4)项目经济效益由“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亿元,净利润约3.15亿元。”调整为“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21.8亿元,净利润约3.28亿元。”

(5)项目建设单位及地点等内容不变。

(6) 项目进展情况：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人民币 9460 万元（大写：玖仟肆佰陆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 G2022—K00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于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该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实施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二大道。

4、项目建设内容：新征土地约 312 亩，新建综合生产车间 2 座、新建综合楼 1 座，并建设配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龙门加工中心、叉车、起重机、陶瓷柱塞产品生产线、喷漆生产线等设备约 1004 台（套），同时完善厂区内供电、供水、道路、绿化、办公等公辅设施。

5、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用地，公司已与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即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7、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12.8 亿元人民币。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时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9、项目定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

10、项目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1.8 亿元，净利润约 3.28 亿元。

三、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变更后更将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产业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变更后投资项目处于初始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尚未完成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项目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后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产业技术发展，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工艺、装备、材料等技术方案，加快新产品开发，做好技术升级与迭代的技术储备。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